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755號

原　　告　禾宸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志忠

訴訟代理人　袁裕倫律師

被　　告　三陽造船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麥展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證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則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6月24日止（見民事起訴狀上收文章戳）之利息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329,63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490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賴怡靜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	1	利息	30萬元	113年7月4	115年6月24	(1+356/36	5%	2萬9,630.14元

（續上頁）

額 30 萬元）				日	日	5）		
	小計							2 萬 9,630.14 元
合計								32萬9,630元